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货运责任保险附加冷藏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05AD2020000140068）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物流货运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物流运输过程中，由于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损坏并连续停止工作达二十四小时以上而致保险标的解冻融化后腐烂造成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